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 公司营业期限为 20 年。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 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0 日。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顺应国家产业政策与西部大开发战略，开发和运用国内外农林业高科技成果，促进我国农林业产业化发展。通过资本、技术、人力等各项资源的有效组合，使公司成为农林业产业化的龙头示范企业，同时，公司将通过投资组合及资源组合，进一步推动我国农林业产业化向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p>高层次发展。</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1)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p>
<p>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p>	<p>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p>

<p>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事会、监事会提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附所提候选人简历等基本情况。</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p>

	<p>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工作。</p> <p>(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工作。</p> <p>(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八条 临时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九十七条 临时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及网络会议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p>	<p>第一百零八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会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会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p>

<p>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3) 提取法定公益金；</p> <p>(4)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5)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2) 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p> <p>(3)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报刊。</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p>

	www. neeq. cc)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3 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媒体或平台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p>(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p>	<p>(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3 次。</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3)缴纳所欠税款； (4)清偿公司债务； (5)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1)至(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3)缴纳所欠税款； (4)清偿公司债务； (5)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1)至(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二)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一百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